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3月1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2502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12月1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18年1月8日，我会向你公司发出书面反馈意见。2月22日，你公司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曾因筹划重大事项分别于2016年1月和2017年2月停牌，并最终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格隆）、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建发）拟于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0.93%股份。国泰君安格隆、国泰君安建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下属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创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市公司筹划前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国泰君安是否为其提供尽职调查、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2）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孟会恩 010-88061450 zjhczw@csrc.gov.cn